

广东省公安厅 2020-223

EC225 直升机消防吊桶项目

谈判编号：GZQC20-PZ07-HT056

竞争性谈判文件

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8
第四部分 谈判、评审、成交.....	16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2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1. 自查表.....	34
2. 报价文件格式.....	36
3. 报价函格式.....	37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9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0
6.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41
7.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格式.....	42
8.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43
9.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情况表.....	43
10.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44
11. 技术方案响应文件格式.....	44
12. 其它资料.....	46
13. 首次报价信封.....	46
1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需要的话）.....	47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48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东省公安厅 2020-223EC225 直升机消防吊桶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谈判项目的名称、内容、最高限价、简要技术要求或谈判项目性质

1、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 2020-223EC225 直升机消防吊桶项目

2、谈判编号：GZQC20-PZ07-HT056

3、项目属性：货物类

4、项目内容及需求：

①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②数量：1 个

③交货期：从签合同起不超过 12 周。

④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5、本项目依法设立报价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554,240.00），凡总报价超过报价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响应供应商应对全部报价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本项目报价截止时点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报价。

5、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谈判文件公示与下载

本项目谈判文件进行公示（请点击下载），公示期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三个工作日。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23 号华泰宾馆得月楼（融通街 13 号）一层自编 105 号。

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式：自行前往以上地点购买或邮寄（邮费自理）。

4、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

受邀的响应供应商凭以下证件（加盖公章）前往购买采购文件，否则不予受理：

（1）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

B、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9:30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

3、谈判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

4、谈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23 号华泰宾馆得月楼（融通街 13 号）一层自编 105 号开标室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黄华路 97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23 号华泰宾馆得月楼（融通街 13 号）一层自编 105 号

联系人：蔡小姐

联系电话：020-87762909

传真号码：020-87762032

邮政编码：510060

邮箱：gzpingzheng@126.com

网址：www.gdpingzheng.com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 2020-223EC225 直升机消防吊桶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55.4240 万元人民币

二、采购标的

1、采购用于飞机消防使用的吊桶。

2、要求自重 120 公斤以下，载重 2500 公斤，有外接便携式可充电电源组件，有便携控制装置，有外吊挂长绳，有吊桶运输车（国产电动板车就行）等相关配件。

3、消防吊桶性能参数要求：

a. 外形指标要求

桶身为圆柱形或圆锥形，桶总长不大于 7.5 米（含吊桶本身连接绳索）；桶口正上方有悬挂钢索和吊环，用于连接直升机吊索工作钩。吊环可承受吊桶工作时的任何条件下不发生断裂或变形。

b. 吊桶要求操作简单（单人可操作），取用灵活、维护容易、可折叠、容量可调节、低功耗、存储要求低。

c. 取满水时间：≤60 秒，直升机悬停，吊桶可自动倾倒式，取水不增加直升机的额外操作要求；

d. 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

e. 环境温度：0-40℃；

f. 主体为橡胶材质，内部配有支撑结构，提升桶体强度；

g. 产品应具备一定的防锈，防腐蚀能力，吊桶材料宜为铝制骨架，耐火橡胶外皮，耐磨耐腐蚀抗化学灭火剂腐蚀；

h. 放水控制选用电气控制方式，不增加额外方式控制；

i. 电气控制部分不涉及飞机改装。

三、供货地点

要求响应供应商负责承运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叶迳贝村 广东省公安厅飞行保障基地。

四、服务要求

1、负责吊桶在我部 EC225 直升机上布线，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

2、出资指派有驾驶 EC225 直升机经验的飞行员，要有擅于操作，使用吊桶的人员，对我队飞行员、机务人员进行吊桶使用的理论及实践带教，对我队相关人员理论培训不小于 2 小时，对飞行员飞行操作不少于 4 小时。

3、理论课程包括：航空法规，森林火灾及空中消防的飞行前准备，接近火场，飞行技术，事故分析及案例研究。飞行课程包括：飞行前检查，飞行标准程序，消防吊桶基础操作，带消防吊桶起飞降落，蓄水，正常洒水，悬停洒水，长距，短距洒水，上下坡洒水，紧急情况处理等。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该航材的生产商或者合格的供应商、分销商；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所提供的航材必须具备有效产品合格证明或中国民航局认可的合格的适航证。所提供的航材及服务应符合产品件号及其原厂技术标准。

3、总价包括了本产品的货价标的价格、包装、仓储、运输、保险、清关杂费、关税、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4、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保险为国际运输及国内运输的全险,由供应商指定货运代理公司代为办理投保事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适航证、资料及配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或运输方式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供应商负责。

7、交货期限:从签合同起不超过12周。

六、验收要求:

提供中国民航局认可的合格的适航证书以及等其他材料;产品装机安全使用6个月。

七、售后服务

对该吊桶装机验收合格后,要有2年质保期,质保期内部件及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满后,中标公司对该产品的终身维修提供免费技术支持,相关配件有偿支持。中标公司对我队提出的技术及配件需求,应在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做出具体答复。

八、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首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所有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以收货单日期为准),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

3、项目终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结算书,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核后,采购人付款至审后结算价的100%;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一份银行保函,金额为审后结算价的5%,有效期3年。

4、每次申请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递交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6、本项目的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和付款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2.3 响应供应商指向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 2.5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采购项目内容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 2.6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物品及其它材料等。
-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 2.9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2.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关于分公司报价

对可接受分公司报价的项目，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5.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5.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5.4 获得本谈判文件者，不得将谈判文件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评审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谈判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5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评审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6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响应供应商知悉

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 产权

7.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7.2 报价总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二、 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谈判、评审、成交；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8.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 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本谈判文件的收受人应



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本谈判文件的收受人应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或装订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3 除非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0.5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谈判报价要求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的全部工作。

11.3 响应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谈判保证金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

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零捌拾肆元整（¥11,084.00）。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星汇园支行



谈判保证金账号：3602 1764 1910 0003 856（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递交谈判保证金请注明：谈判编号：GZQC20-PZ07-HT056）

（响应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谈判编号和响应供应商全称，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财务联系方式：林小姐（020-87762909）

12.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2.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6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 响应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签署和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3.1 提供的响应文件用A4纸制做，应一式四份（包括电子文本）：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另须提交电子文本1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电子文件封装于正本内），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响应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信封”（内容具体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首次报价信封”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首次报价信封/正本/副本/样品）
项目名称：GZQC20-PZ07-HT056
谈判编号：广东省公安厅 2020-223EC225 直升机消防吊桶项目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收件人名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于 202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

13.3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



14.1 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如果本项目允许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在签署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供应商名称后面注明“联合体”字样。

14.2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4.2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6.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及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五、谈判、评审、成交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询问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谈判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8. 质疑



响应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人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质疑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若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我公司。以当面递交的，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递交并配合做好质疑登记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出具签收回执。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件/快递件即视为已签收质疑函（不再另行出具签收回执），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我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甚至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质疑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联系人：蔡小姐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3号华泰宾馆得月楼（融通街13号）一层自编105号

电 话：020-87762909 传 真：020-87762032 邮 编：510060

19. 投诉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合同的订立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0.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 合同的履行

2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有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有关部门备案。

2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0.3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服务费

23.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3.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服务费按 1.5% 计算。

(3) 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5) 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6) 成交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十、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2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谈判、评审、成交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项目属于“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除外。

二、谈判小组

1、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三、谈判程序

（一）公开首次报价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由各已签到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现场签字确认，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首次报价、价格折扣内容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谈判小组应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排序。

（二）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三）资格性审查

1、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进行评审。对其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应现场电话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四）技术商务谈判

1、按抽签的顺序，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形成《谈判纪要》。《谈判纪要》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终报价格式等。

2、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

3、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4、谈判文件的修正：

①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最终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最终报价现场公布。如果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无效。

4、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六) 符合性审查

1、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拟定书面意见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结果并说明理由。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 2)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3)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报价的。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七）最终报价评审：

1、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核实价的确定：谈判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2.1、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 2) 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9) **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2.2、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报价的关键内容，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2) 对报价货物的非关键内容，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响应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谈判小组将以其它响应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3) 对非关键内容的费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4)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谈判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其谈判保证



金不会被没收（如有的话）。

4、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排序与推荐：

1、谈判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

2、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响应供应商按其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名次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产品为同一品牌，则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作淘汰处理，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以此类推，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亦遵循此规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五、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从报价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响应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六、发布成交结果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广东省公安厅 2020-223EC225 直升机消防吊桶项目

(谈判编号: GZQC20-PZ07-HT056) 资格性审查表

评委签名: _____

审查项目	要求 (与公告中的合格响应供应商条件要求一致)
资格性审查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本项目报价截止时点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资格性审核表评审要求: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件 2（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广东省公安厅 2020-223EC225 直升机消防吊桶项目

（谈判编号：GZQC20-PZ07-HT056）符合性审查表

评委签名：_____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若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谈判小组审核确认响应供应商已按要求做出合理说明的。
	2. 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响应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已加盖公章或者已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对响应供应商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 提交报价函。报价函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符合竞争性谈判规定的签署及盖章。
	6.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
	7. 没有采购文件所列视为串通报价情形之一的。
	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性审核表评审要求：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谈判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广东省公安厅；执行单位：_____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广东省公安厅 2020-223EC225 直升机消防吊桶项目（谈判编号 GZQC20-PZ07-HT056）的采购文件和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二、设备详细清单（设备名称内容与响应文件中设备名称内容必须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供货期：

三、设备质量

1. 质量标准

1.1 本合同所指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按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2 其他标准

1.2.1.....

1.2.2.....

1.2.3.....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合格的原厂正品。

四、合同货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大、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保费：设备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合同总价中包括响应文件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5. 合同价格固定不变。

6. 供货期：从签合同起不超过 12 周。

五、货款支付



- 1、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首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
- 2、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收货单日期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即_____。
- 3、项目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书，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后，甲方付款至审后结算价的 100%；同时，乙方向甲方递交一份银行保函，金额为审后结算价的 5%，有效期 3 年。
- 4、每次申请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6、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成交通知书。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发运

1.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1 乙方提供的产品供货时必须能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保证为原厂全新正品。
- 1.2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设备或试剂等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 1.3 乙方所供应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包装完好，保存得当，其技术规格、标准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和国家计量检测标准。
- 1.4 货物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5 乙方负责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1.6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1.7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1.8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1.9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七、保密事项

1.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物件交给第三方，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履行合同的相关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若乙方违反保密事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除合同本身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若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交还给甲方。

八、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 其他技术文件参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可以附件形式附后）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如果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有特别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

十、包装要求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袋）均应用不褪色油漆和显而易见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标记内容应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毛重、尺寸、净重、设备名称等信息，同时应按实际标有“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提示信息。

十一、检验与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在需要检验或测试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或测试的甲方代表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或测试的时间为：
3. 检验或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或设备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承担费用。
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 甲方在设备到达目的地后对设备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设备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 如果设备是进口产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8.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经与乙方协商后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部门提出检验申请,经检验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除负责更换设备外还需承担检验费用;若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则甲方承担检验费用。

9.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十二、安装、调试与运行

乙方必须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从签合同起不超过 12 周,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

十三、验收

1. 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并能投入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提供初验相关材料见附件),甲方(收货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

2. 初验结束进入试运行 60 天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提供终验相关材料见附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

3. 产品保修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设备终验报告:

4.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4.2 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4.3 设备具备产品合格证。

十四、培训(谈判/响应文件有规定/承诺的,从其约定)

1、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 2 名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2、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及必须的培训资料。

十五、质量保证与售后质保维修服务(谈判/响应文件有规定/承诺的,从其约定)

1. 设备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15 天内无条件退货;30 天内出现质量问题直接更换;30 天后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或每次修理时间超过 15 天的,应予退货。修理、更换、退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应该继续提供设备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的供应。

2.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给予答复,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 小时内到场,并在 30 分钟内修复。在质保期内,如 30 分钟内无法修复设备,乙方必须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替代设备给甲方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正常使用为止。

3.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产品升级服务和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参照招标文件)

十六、索赔:以第十八条违约责任为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合同解除的通知,提前终止合同:

1. 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 对方发生严重亏损,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七、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八、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货款的 0.3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1.2 若本合同标的物有明显时效性，解除合同将对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若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将作为违约金，乙方将不予退还。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含安装、调试）全部设备，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货款的 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含安装、调试）设备累计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30 % 作为违约金。

2.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规格、型号或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或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30 % 作为违约金，更换设备与退货的时间计入双方约定的供货时间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设备，甲方可中止合同并通知乙方提供担保，如乙方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货款的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赔偿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5 解除合同之后产生的拆卸、运输、仓储等后续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解除后的设备风险由乙方负责。

十九、合同的变更与协议解除

1. 一方需要变更合同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确认后双方方可解除合同。

二十、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二十一、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指定的地址。

2. 送达日期或通知书注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二、税、费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 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设备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承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二十三、其他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附件包括：……（具体列明多少个、名字、编号）

二十四、本合同书连同附件 个，共 页；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 1. 技术规格和标准、参数
- 2. 保密协议
- 3. 廉政公约
- 4. 初验材料清单
- 5. 终验材料清单
- 6.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税务登记证号:

工商登记号: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4: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作为甲方广东省公安厅 2020-223EC225 直升机消防吊桶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 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二、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密的秘密, 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有关项目成果及相关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数据、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

四、乙方不得将项目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

五、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 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六、不得将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到上级公安机关工作时, 不得随便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七、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 严禁“一机两用”, 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 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严禁泄露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在对外科技交流中, 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九、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办公场所; 如需会见亲友, 就到单位门口会客室。

十、今后乙方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 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一、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均持续、长期有效。

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 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 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并视情作出处理; 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自查表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谈判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1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②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④按响应文件格式 8 和格式 9 填报专业技术能力及设备情况。 ⑤以报价函相关承诺为准。 ⑥以报价函相关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非联合体报价的，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本项目报价截止时点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4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以报价函相关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5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以报价函相关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表格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在对应的口打“√”，并清晰准确标注证明资料所在页数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对应的口打“√”。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竞争性谈判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2.1.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若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谈判小组审核确认响应供应商已按要求做出合理说明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2. 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响应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已加盖公章或者已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对响应供应商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3. 提交报价函。报价函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4.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5. 符合竞争性谈判规定的签署及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6.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7. 没有采购文件所列视为串通报价情形之一的（ 响应供应商应明确声明，格式自拟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供应商应明确声明，格式自拟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表格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在在对应的打“√”，并清晰准确标注证明资料所在页数。

2、符合性审查表中的 2.7、2.8 要求提供的声明，可涵盖在一份声明函中（格式自拟）。



2.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谈判编号：

采购内容	总报价	交货期
广东省公安厅 2020-223EC225 直升机消防吊桶采购项目		从签合同起不超过12周

注：此表中报价必须填写（不能空白）。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GZQC20-PZ07-HT056 的 广东省公安厅 2020-223EC225 直升机消防吊桶项目 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 初审表自查项清单;
- (二) 报价表;
- (三) 商务响应文件;
- (四) 服务方案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二)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三)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四)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贵方将不退还报价保证金(如有)。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 我方如果成交, 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 我方作为 _____ (制造商/生产厂家/经销商/代理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响应供应商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合格响应供应商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我方与除上述单位的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 如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十四)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组号：_____）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退保证金说明

备注：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致：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GZQC20-PZ07-HT056 ）(广东省公安厅 2020-223EC225 直升机消防吊桶项目)的采购项目，已通过（付款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大写）元整，请贵单位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请勿删除）

退保证金申请表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大写) 元(¥)		
	付款方式	1.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2.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帐 <input type="checkbox"/>
		4.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发中标通知书日期:	送达合同副本日期:		
	备注:			
签批	项目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领导:		



7.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格式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表

[说明]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具体内容”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具体内容

[说明]

1. 除“具体内容”栏所列的内容以外，按《合同书》中的条款执行。
2. 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拟派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等资料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联系电话	本项目职务/责任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报价截止之前连续六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以及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文件等。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情况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此表可延长）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列出自 2017 年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注：业绩是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 技术方案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的实施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的执行计划、策略、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建议等。

11.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首先应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的内容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本项目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拟投入的资金、设备、人员情况
- 4、服务方案措施的可行性与保障性（现有的经营优势）
- 5、合同执行计划（响应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成交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 6、质量保证



7、提供优于竞争性谈判要求的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8、采购人配合的条件：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响应供应商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提供、相关服务、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9、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 企业简介

2) 企业的内部运作的组织架构、主要管理措施及内部管理情况

3) 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 曾受表彰奖励证明

5)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

11.2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逐条详细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成交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成交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条目	报价方案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注：请逐条详细响应。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其它资料

12.1 名称变更证明

本次采购，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由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说明由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若未按上述要求出具证明资料的，所产生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12.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过的财务报告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首次报价信封

首次报价信封内装：

- 13.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12.2 退保证金说明及银行回单
- 13.3 折扣声明（如果有）。



1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需要的话）

授权函

致: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贸易公司地址）的_____（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在本项目的唯一的、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竞争性谈判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贸易公司名称）于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公章)

_____ . 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_____ . _____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_____ . _____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_____ . _____

要求: 如响应供应商非制造商, 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代理证书》或本授权书。如属代理商转授权, 须提交制造商对代理商的授权资料, 证明代理商在权限范围内对外转授权有效。

注: 生产厂商报价的, 请提交《生产厂家(制造商)声明函》(如需)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谈判编号:)的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如有的话):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说明:

1. 质疑人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第三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的第 17 条质疑的内容。
2. 若项目有分包，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